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張綺芬

電話:(02)8590-2259

電子信箱: chifen@mol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5字第1100125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,推動無紙化作業目標,本部業建置 完成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,後續依法辦理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程序,請透過系統申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,事業單位及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應舉辦勞資會議。 復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,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,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;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,亦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,推動無紙化作業目標,並簡化備查 勞資會議代表名單流程,提升效率,本部業建置完成勞資 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(網址:https://meeting.mol. gov.tw),採取e化便民服務,貴單位及所屬單位如適用勞 動基準法規定應舉辦勞資會議者,得透過政府憑證或組 織、團體憑證登入系統,進行申報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申報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00020524 收文日期:110/02/08

事宜;又為利各使用者填報作業,前開網址並提供本系統之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等,如仍有操作相關疑義,可電專線:(02)8791-2475,進行諮詢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 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 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 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 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 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金門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屏東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票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 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、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基隆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雲林辨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 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縣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、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第二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中市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東辦事 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、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澎湖辦事處

副本: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 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 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 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 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 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電20至1/02/05文 交15:換:58章



